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科资字〔2026〕49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项目实施进展动态监测的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财政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有效落实“科技创新质效提升年”行动，持续加强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

施进展管理，结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际，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进展动态监测的工作方案（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进展动态监测的工作方案（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7月6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进展 动态监测的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有效落实“科技创新质效提升年”行动，持续加强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进展管理，结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高质量成果产出、实现产业化示范应用为导向，探索建立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新机制。重点对2025年以来立项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进展、成果产出和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专题调度、督导检查，强化项目实施成效、科研经费规范使用监管，有序推进创新资源配置与科研产出绩效挂钩，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二、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科技厅。负责项目实施进展管理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项目实施进展动态监测。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负责本

级项目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监测,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功能模块;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监测,对实施不力项目加强监督和专题调度。

(二) 自治区财政厅。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开展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监测,对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终止的项目收回财政资金,推进动态监测中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结果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效衔接。

(三) 归口管理部门。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开展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定期调度本地区、本部门归口管理项目。组织项目牵头单位按时填报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和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监测信息,并按期完成审核和提交,进行归口管理项目预警信息处置。

(四)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按照动态监测要求,共同完成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信息按时填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预警信息进行整改并按时反馈。

三、动态监测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动态监管功

能模块，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实现项目信息采集、业务审核、监督审核、智能预警、总体分析等，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一）信息采集。按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进展动态监测要求，以项目为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依据项目真实进展，可填报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和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信息。

（二）业务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可查看全部归口管理项目情况，根据项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填报的动态监测信息，对项目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未按时填报信息的项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开展及时调度，按期将项目动态监测信息提交至科技厅。

（三）监督审核。建立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和科技专项资金使用链条化监督审核工作模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约定，科技厅业务处室对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进行审核，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对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四）智能预警。设置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预警触发条件，从资金结构、支付进度、用途合规等方面，搭建管理信息系统自动预警功能，建立线上业务互动反馈机制。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等信息由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定期研判，不纳入预警范围，对任务进展滞后、执行不力的项目开展专题调度。

(五) 总体分析。动态监测各地区、部门项目总体填报提交情况，可按季度、年度汇总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科技专项资金使用信息数据，为调度项目任务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四、填报流程

建立信息填报、内部初审、审核提交、监督审核、预警反馈全流程管理机制，形成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进展动态监测体系。

(一) 信息填报

1. 填报内容：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信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

2. 填报要求：一是项目牵头单位整体参与单位任务进展、科技成果产出、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填报内容应涵盖项目所有子课题内容。二是按季度填报信息。三是对预警信息进行整改反馈。四是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3. 填报时间：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完成填报。

(二) 内部初审

1. 初审内容：项目牵头单位逐一审核本单位项目填报信息。

2. 审核要求：一是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填报信息。二是审核填报内容真实性、完整性。三是审核项目预警信息的整改与反

馈。

3. 初审时间: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

(三) 审核提交

1. 专题调度:归口管理部门定期督促、调度本地区、本部门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信息填报情况。

2. 审核要求:一是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填报。二是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三是审核承担单位对预警信息的整改与反馈。

3. 审核时间: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提交科技厅。

(四) 监督审核

1. 审核内容:科技厅业务处室负责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等业务审核。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负责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并对预警信息提出整改意见。

2. 审核时间: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完成业务审核,30 日前完成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五) 预警反馈

在完成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后,由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月底前对存在预警的项目进行集中信息反馈,项

目承担单位需在接到预警信息后，5日内处理完成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至科技厅，所有项目预警信息原则上需在20日内处理完成，对于配合度不高、积极性不够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现场专题调度。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制度支撑。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牵头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实施进展动态监测的工作方案（试行）》，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牵头开发动态监管功能模块。

（二）做好跟踪问效。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加强工作调度，开展项目资金定期动态监测，规范资金合理支出，会同科技厅业务处室对经费预警重大事项进行研判处理；需收回资金的，商财政厅收回。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督促项目进展，跟踪成果产出。

（三）强化监督管理。科技厅监督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强化监督管理，各业务处室在动态监测中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任务进展、科研成果产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及时在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信用记录，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动态监测工作属于探索性工作，根据试行情况及工作中发现

的共性问题，适时优化调整监测内容、流程及管理要求。

附件：1.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进度动态监测表

2. 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动态监测表

附件 1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进度动态监测表

项目名称		执行周期		年 月 年 月			
主要进展							
时间	阶段性目标	任务完成情况	总体进展				
年 月	按照项目预期目标分阶段填写	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	☐ 按计划进行 ☐ 进度超前 ☐ 进度拖延				
取得科研成果形式							
取得成果名称	成果简介 (200 字左右)	成果类型	所属课题	是否达到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取得成果是否与任务书要求一致	技术成果考核方式是否符合任务书要求	是否为本项目代表性成果
		☐ 专利 ☐ 著作权 ☐ 标准 ☐ 新技术、新产品(品种)、新材料或新设备 ☐ 新方法 ☐ 关键部件 ☐ 数据库 ☐ 软件 ☐ 应用解决方案 ☐ 实验装置/系统 ☐ 临床批件 ☐ 工程工艺 ☐ 论文 ☐ 人才培养 ☐ 产业化 ☐ 基地 ☐ 其他____					每年填报取得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2 项, 并说明认定为标志性成果理由。

注: 请根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目标、成果、任务进度安排等, 填写此表。

附件 2

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动态监测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总经费			执行周期			
二、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						
支出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用途	上传佐证材料（备注）
一、直接费用合计						
1. 设备购置费					1	
					2	
					3	
						
2. 业务费					1	
					2	
					3	
						
3. 劳务费					1	
					2	
					3	
						
二、间接费用合计						
间接费用					1	
					2	
						

